

网络检索链接：<http://www.baofeng.gov.cn/contents/21819/9088.html>



宝丰县人民政府
baofeng.gov.cn



6 /21℃ 宝丰
晴 微风

请输入关键字

搜索

热搜词： 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 复工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数据开放

智能问答

您的位置： 首页 > 政府信息公开 > 县政府信息公开目录 > 重大行政决策公开 > 政策公开制度

文号		索引号	00bfx-00000-2021-00001	关键词	
主题分类	政策公开制度	体裁分类		服务对象	

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丰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1-02-26 浏览次数： : 31 次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宝丰县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县政府第77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1年2月9日

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丰县

+

宝丰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宝丰县

不安全 | baofeng.gov.cn/contents/21819/9088.html

☆ 用户

宝丰县人民政府

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提高行政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和法治化水平，推进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和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三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县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作出和调整程序，适用本规定。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重大行政决策的做出和调整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以下简称决策事项）是指由县政府依照法定职权作出，涉及本县经济和社会发展全局，社会影响面广，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具有全局性、长远性、战略性的决策。

主要包括下列事项：

（一）制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政策，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决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重大政府投资项目，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四）重要行政事业性收费以及政府定价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的确定和调整；

（五）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六）“三农”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农村土地经营权的转让，项目建设和村镇规划中的土地征用、补偿及安置，涉农的收费；

（七）城市发展和管理方面的有关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区划调整、旧城改造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土地征收征用、房屋征收补偿、居民安置，城市居民住房、医疗、教育、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等方面的重大改革；

（八）重点项目建设、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土地征收征用及房屋征收补偿、居民安置和移民安置，以及影响居民生产生活环境等方面的工程选址；

（九）环境保护、生态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造成环境现状改变或较大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

（十）其他涉及宏观调控、社会稳定、群众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九) 环境保护、生态保护方面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可能造成环境现状改变或收入污染物的项目建设；

(十) 其他涉及宏观调控、社会稳定、群众利益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第四条 县政府每年年初制定当年度重大行政决策目录，经县委研究同意后向社会公布，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应当根据本规定第三条确定范围，于每年年初确定分管工作范围内当年度需政府决策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并组织具体实施单位做好决策前准备工作。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依法接受县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的监督，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讨论决定的重大事项范围或者应当在出台前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坚持科学、民主和依法的原则，遵循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相结合的行政决策程序。

第七条 以下事项不适用本规定：

- (一) 人事任免；
- (二) 内部事务管理措施的制定；
- (三) 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
- (四) 法律、法规和规章已对决策程序作出特别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条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本规定。

县财政局、县发改委、县审计局、县司法局等部门在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工作。

县审计局按照规定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监督。

第九条 重大行政决策情况作为考核评价乡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及其领导人员的重要内容。

第二章 决策草案的形成

第一节 决策启动

第十条 县政府分管负责人根据各方面提出的决策事项建议和宝丰实际，报请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决定是否启动决策程序。

第十一条 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县政府分管负责人应当切实加强领导，充分发挥督促、指导、沟通、协调等作用，努力提高决策水平，确保决策质量。

决定启动决策程序的，应当明确决策事项的承办单位（以下简称决策承办单位），决策事项需要两个以上单位承办的，应当明确牵头的决策承办单位。

第十二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起草决策草案。决策承办单位可以自行组织起草决策草案，也可以委托有关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起草决策草案。

起草决策草案应当具有法律、法规和政策依据。应当包含决策目标、工作任务、措施方法、时间步骤、经费预算等内容，并应当附有决策起草说明。

第十三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进行调研论证，对决策事项所涉及的人财物投入、资源消耗、环境影响、成本和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进行分析预测。

第十四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充分征求部门意见。决策事项涉及增加财政支出或新增支出项目的，应当征求县财政部门意见；涉及机构与人员编制事项的，应当征求县机构编制部门意见；涉及产业政策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应当征求县发改部门意见；涉及城市规划、产业发展、重大建设项目等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组织专家进行咨询论证，与相关城市总规、土地利用总规、产业发展规划等进行对照衔接，并征求相关业务主管部门意见。

第十五条 对拟不采纳的其他部门和乡镇政府的反馈意见，决策承办单位应当与提出意见的单位协商；经协商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县政府作出专门说明。

第二节 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专业性、技术性强的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组织相关领域3名以上专家或委托专业机构对决策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等问题进行论证。专家或者专业研究机构论证后，应当出具签名或者盖章的书面咨询意见。

专家、专业机构应当客观、公正、科学地提出论证意见，依法保守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聘请专家、专业机构所需经费由县财政予以保障。

第十七条 专家论证可以采用咨询会、论证会或者书面咨询等形式选择专家专业机构参与论证，应当坚持专业性、代表性和中立性，不得选择与决策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专家、专业机构。

第十八条 召开专家咨询会、论证会的，应当于咨询会、论证会召开7日前，将决策草稿及其依据、起草说明分送与会专家。会议召开时，决策承办单位负责人应当出席听取意见。

第十九条 专家咨询会、论证会的结论及专家咨询意见书应当作为决策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三节 风险评估

第二十条 关系经济社会发展、社会稳定、公共安全和公民、法人、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重大项目等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或者负责风险评估工作的其他单位应当就决策草案进行决策风险评估。

决策承办单位就决策风险评估可以分类委托有关专门研究机构进行。按照规定已对有关风险进行评价、评估的，不作重复评估。

第二十一条 开展风险评估，可以通过舆情跟踪、重点走访、会商分析等方式，运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等方法，对决策实施的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

开展风险评估，应当听取有关部门的意见，形成风险评估报告，明确风险点，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第二十二条 决策前风险评估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决策的背景、目的及依据；
- （二）决策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符合程度；
- （三）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网络链接地址：

http://www.baofeng.gov.cn/contents/16433/30103.html

欢迎访问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1年11月20日 星期六 农历辛丑年 十月十六

无障碍阅读 | 繁体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已支持ipv6



宝丰县人民政府
baofeng.gov.cn

搜索

热搜词： 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 复工

网站首页 | 新闻中心 | 政府信息公开 | 互动交流 | 政务服务 | 数据开放 | 智能问答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中心 > 工作动态

我县召开“看宝丰、议宝丰、兴宝丰”活动暨“十四五”规划编制中期调研座谈会

来源： 发布时间： 2020-12-04 浏览次数： 次

2020年12月3日至4日，我县召开“看宝丰、议宝丰、兴宝丰”活动暨“十四五”规划编制中期调研座谈会。县政协副主席毕志伟主持会议，省政府参事、省社科院院长张占仓，省社科院党委副书记、研究员周立，省经济发展战略研究院书记梅春飞等专家同志，县委常委、宣传部长、常务副县长马培溪，发改委、工信局等县直单位及各乡镇负责人参加座谈会。



参会的各部门、各乡镇主要负责人分别结合自身部门实际，对《规划纲要》（讨论稿）提出了修改意见和建议，确保规划纲要符合我县实际。马培溪强调，编制规划：一要上下结合。既要站位高，又要接地气。贯彻落实上级精神的同时，要结合我县实际，摸清家底，立足现有的产业、项目，坚持问题导向，明白我县到底有什么，需要干什么，具体怎么干。二要新旧结合。认真总结“十三五”期间的发展经验，“十四五”期间做到把优势放大，短板补齐。三要内外结合。既要“请进来”，又要“走出去”，认真借鉴其他地区好的经验做法，把“十四五”规划编制的过程变成统一思想、反映民意、凝聚民智的过程。



马培溪要求，各部门、各乡镇要进一步做好计，出好策，要聚焦产业发展、乡村振兴、公共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等行业领域和重点环节，提出、提好全县今后的发展思路、重点任务、重大项目，高质量完成“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为我县建设“四强县”、迈入全国“一百强”奠定坚实基础。

【打印正文】

上一篇： 没有上一篇

下一篇： 宝丰县积极推进城区集中供暖工作

政府网站
找错

网站地图 | 新闻动态 | 政府信息公开 | 互动交流

主办单位：宝丰县人民政府 技术支持：平顶山市电子政务外网运维中心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宝丰县人民路178号 联系电话：0375-6522162 邮编：467400

网站标识码：4104210001 ICP证号：豫ICP备05017732号-1 豫公网安备 41042102000032号



网络检索链接：
<http://www.baofeng.gov.cn/contents/16432/30104.html>

http://www.baofeng.gov.cn/contents/16432/30104.html 苹果自助

游戏大全 手机收藏 法律学习 政府专项 平顶山市 河南干部 法律法规 河南省司 中国政府 关于印发 百度 河南省 河南省人 被执行人 中

欢迎访问宝丰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21年11月20日 星期六 农历辛丑年 十月十六 | 无障碍阅读 | 繁体 | 设为首页 | 加入收藏 | 网站已支持

 **宝丰县人民政府**
baofeng.gov.cn

9 /13°C 宝丰
阴 微风

请输入关键字 搜

热搜词: 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 复工

网站首页 新闻中心 政府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政务服务 数据开放 智能问答

您的位置: 首页>新闻中心>宝丰新闻

我县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调研座谈会

来源: 发布时间: 2020-09-02 浏览次数: 1 次

为全面把握我县“十四五”发展基础,梳理“十四五”发展思路,编制好“十四五”规划纲要,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9月1日,我县在政务中心召开“十四五”规划编制调研座谈会。会议邀请省政经府参事、省社科院院长张占仓,省社科院党组书记、研究员周立,省社科院工经所所长张富禄等11名专家学者参会,县委副书记、县长王代强,县委常委、宣传部长马培翼,县产业集聚区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陈鹏,县政协副主席毕志伟出席会议,各乡镇、有关单位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县政协副主席毕志伟主持。

会议深入分析了“十三五”以来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取得的成就以及当前面临的机遇,聚焦我县发展的短板,围绕县域经济发展、生态文明发展、乡村振兴发展、城市融合发展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会上,参会相关单位负责人对本部门的“十四五”工作进行深入探讨交流。

会议指出,“十四五”规划是我县未来五年经济社会发展的行动总纲领,对我县经济发展全局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各相关部门要紧密结合我县实际,前期调研工作,理清工作思路,规划目标,把握总体要求,找准突破口,全县各部门要密切配合,扎实做好“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总书记关于“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开门问策、集思广益,坚持问计于民、问策于民,坚持上下结合、反复论证,为“十四五”发展项目支撑,为我县建设“四强县”、迈入全国“百强县”提供强有力的保障。